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布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通函」），內容均有關出售事項（上述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閱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買方通知，由於中國春節長假期，買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完成的必要內部行政程序。預期有關內部行政程序將於中國春節假期後不久完成。買方亦確認，於本公布日期，買方（或控制買方的財團）具備充裕離岸現金資源以進行完成，且將可維持有關離岸現金資源直至完成為止。董事會已考慮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選擇權及權利。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董事會已同意買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之建議。因此，經賣方及買方協定，現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後另行刊發有關贖回或償還該等債券之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